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美術學系碩士班【面試及專業成果審查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10.03.06（星期六）

准考證號起迄	時 間	注意事項
第一梯次 考生報到 美術系系館大門	08：30 08：4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複合媒材或裝置類(非平面類)考生，請於2月21日(星期日)筆試應試結束後，至系網下載「裝置類面試登記表」，並於2/27(六)前繳交至美術系辦公室或MAIL至art201803@ntua.edu.tw。未於期限內報到者視同平面類考生，一切得依試務人員排序，不得異議。 類別及應試時段名單，並於3月4日(星期四)18:00前公告於系館外公佈欄及系網(https://arts.ntua.edu.tw/ma/)。 考試當日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備查驗身份，並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。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自備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，並繳交「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」。如有發燒(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 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分梯次進行，<u>考生須於各梯次規定報到時間至候考區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論。</u>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內等候唱名審查，考生不得擅離候考區，並依公告分配時間、場地範圍及試務人員指引進行考試。 原作品審查與面試同時進行，面試時間每人10分鐘，5分鐘時響鈴一次，10分鐘時響鈴兩次。 審查原作品每人<u>原作品5件〈報考版畫組考生限版畫作品，如有相關的研究成果亦可附加陳列〉</u>，並攜帶作品集3-5本到場進行面試。 現場佈置僅提供畫架，恕不提供延長線、電腦、播放設備、掛線與掛勾等物品，考生若有需要請自行準備。 作品佈置場地嚴禁破壞、粉刷、鑽孔及懸吊等，如有特殊狀況先行協調，若破壞場地者將由考評會處理。 應考完畢，考生需依照試務人員指示於當日16:30前，隨即攜回原作品並恢復考場原貌，本校概不負作品保管之責。 聯絡人：劉彥沂助教/電話：02-2272-2181 轉 2021
第一梯次 平面類	09：00 10：30 <u>美術系 2003 教室/2004 教室</u> 繪畫、版畫組	
第二梯次 考生報到 美術系系館大門	10：10 10：20	
第二梯次 平面類	10：40 12：10 <u>美術系 2003 教室/2004 教室</u> 繪畫組	
第三梯次 考生報到 (含裝置類考生) 美術系系館大門	12：40 12：50	
裝置類考生 第一批佈展時間	12：50 13：30	
第三梯次 複合媒材、裝置類面試 (非平面類)	13：40 14：40 <u>美術系 2003 教室/2004 教室</u> 複合媒材、裝置類	
裝置類考生 第二批佈展時間	14：20 15：00	
第三梯次 複合媒材、裝置類面試 (非平面類)	15：10 15：40 <u>美術系 2003 教室/2004 教室</u> 複合媒材、裝置類	
裝置類考生 第三佈展時間	14：50 15：30	
第三梯次 複合媒材、裝置類面試 (非平面類)	15：40 16：10 <u>美術系 2003 教室/2004 教室</u> 複合媒材、裝置類	